

董事局提呈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依法成立）之補充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向澳門實德香港（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發行其股份，以交換澳門實德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澳門實德香港繼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澳門實德香港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撤銷。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澳門實德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協議文件。

為使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業績及狀況，本年報載有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備考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猶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存在而編製。編製上述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基準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並用於本董事局報告呈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租賃及管理擁有55%權益之郵輪以及其他旅客相關之業務。

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溢利、本集團於該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連同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及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載於第76頁。

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7.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備考合併權益變動報表，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9.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澳門實德香港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陳偉倫先生

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慕嫦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澳門實德香港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載有輪值告退之條文，故澳門實德香港全體現任董事將於來年繼續留任。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倫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兆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嚴繼鵬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慕嫦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由去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之年度獲委任之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陸家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起計一年。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12.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澳門實德香港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澳門實德香港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短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澳門實德香港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海成先生（附註1）	長倉	公司權益	646,330,716	40.71%
陳偉倫先生（附註2）	長倉	公司權益	258,856,716	16.31%

附註：

1. 楊海成先生透過其於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646,330,71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由一間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2. 陳偉倫先生透過其於泉穎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258,856,71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澳門實德香港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澳門實德香港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或其他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澳門實德香港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澳門實德香港及聯交所。

14.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15.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澳門實德香港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澳門實德香港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澳門實德香港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澳門實德香港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長倉	公司權益	646,330,716	40.71%
泉穎投資有限公司	長倉	公司權益	258,856,716	16.31%
陳漢強先生（附註）	長倉	公司權益	258,856,716	16.31%

附註：陳漢強先生基於擁有泉穎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58,856,716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澳門實德香港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澳門實德香港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16.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Orient Prize（作為賣方）與陳仲潮先生（威王之一位董事）簽訂買賣協議，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威王之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港幣5,8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刊登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17.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本公司及澳門實德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澳門實德香港上市證券

於年內或截至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澳門實德香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澳門實德香港任何上市證券。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市當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9.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95.3%，其中最大客戶約佔93.8%；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購貨總額84.8%，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34.0%。

據澳門實德香港或本公司之董事所知，年內概無澳門實德香港或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澳門實德香港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20.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2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22. 企業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澳門實德香港或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澳門實德香港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澳門實德香港或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維持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全年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彼等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並已作充份披露。

23.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

24.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辭去澳門實德香港之核數師職務，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獲委任為澳門實德香港之核數師，以填補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引致之空缺。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澳門實德香港之核數師職務，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所引致之空缺。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局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